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3〕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形成了《聊城

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并严格依照清单内容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聊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发展改革委事项);市政府(由市政府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	市发展改革委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市发展改革委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5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6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7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市教育体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9	市教育体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1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局；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2	市教育体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市教育体育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13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从事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9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工办〕委托实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聊城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聊城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聊城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聊城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7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9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0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2	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6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3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3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4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 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治[2010]592号)
4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 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市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5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 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 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 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5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 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60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61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62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4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65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8 号)
66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7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8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69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0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1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3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5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6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77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78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9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规划转目录的通知》
80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1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规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83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以上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84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5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87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8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理省司法厅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89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理省司法厅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90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9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9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9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9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9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受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地图管理条例》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受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项)(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项)(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1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局〔市林业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13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接部分省生态环境厅事项);行政审批生态生态环境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132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3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13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136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7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38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39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4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4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51号)
146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47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51号)
148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委托实施部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149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15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5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5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县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5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5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6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163	市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64	市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65	市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66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市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68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69	市城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70	市城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71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市城管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73	市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74	市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市政工程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75	市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76	市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市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规划转目录的通知》
178	市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规划转目录的通知》
179	市城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规划转目录的通知》
180	市城管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供热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规划转目录的通知》
181	市城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供水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规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8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8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8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87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8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8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9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 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9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9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95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97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198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9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0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201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0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07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09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21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1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212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213	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15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216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1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18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21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
222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23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24	市水利局 聊城黄河河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水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聊城黄河河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19 号发布,省政府令 311 号修正)
226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27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8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29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31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 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3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 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 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 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34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 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35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 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承办);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 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36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7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县级渔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39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4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41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4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4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44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46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7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8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49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渔业部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5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项);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52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畜牧局事项);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5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254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55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6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行政审批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57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8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9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60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省商务厅事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261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2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3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4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5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6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7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69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70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同意);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71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72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3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74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75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276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县级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7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
278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9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280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发〔2020〕26号)
281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2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3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4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5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6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受理省广电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287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88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县级广电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289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0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1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级电影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92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293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4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95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6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297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8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299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01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02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0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4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05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事项);市行政审批局(二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06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07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08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9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11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312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31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14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5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16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17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 急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 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18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 急厅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19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 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2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 急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2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 急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管理厅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2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2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25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26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27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28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9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 急厅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 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 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30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 急厅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31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32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审定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 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3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地震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34	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335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市场监管局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36	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37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8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339	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340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341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342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3	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审批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行政审批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344	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审批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345	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审批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行政审批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行政审批批局划转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0〕26 号)
346	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行政审批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办理范围仅限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东阿经济开发区、阳谷经济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7	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348	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349	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获得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获得授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市场监管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0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1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2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53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5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批局;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5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审批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5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行政审批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6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行政审批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1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62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的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3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51 号)
364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65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66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审批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33 号)
367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8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由县级侨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划转目录的通知》
369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70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71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372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73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受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74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受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75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受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6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受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7	聊城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聊城海关(受理济南海关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78	聊城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聊城海关(受理济南海关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79	聊城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聊城海关(受理济南海关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80	聊城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聊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81	聊城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8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8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385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民航山东空管分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6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87	聊城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88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89	聊城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90	聊城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91	聊城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2	聊城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聊城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3	聊城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聊城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94	聊城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9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96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97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8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9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0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1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2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3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4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5	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 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 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6	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 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7	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 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8	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 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9	国家外汇局 聊城市中心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 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 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聊城市中心支局;各县支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